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80號

原告 孫靖雯
被告 黃勝城

宏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妙明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如下事項到
院：

(一)載明全部被告完整名稱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依被告人數足額
繕本。

(二)蓋有店章之修車估價單或統一發票。

(三)原告所有車輛是否有投保車體險？如有，保險公司為何？是
否曾因本件車損而出險？若是，出險金額若干？並提出相關
證據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